

郟城县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郟城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积极谋划，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县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多措并举推动任务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亲自部署、过问、协调、督办，先后听取《郟城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起草、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总结等情况汇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县行政复议应诉及《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治建设责任体系的实施意见》等重点工作。注重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的培养，制订出台《郟城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县委、县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县建立“五纵五横”法治建设体系的实施意见》。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聘请市级专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专题培训会。

二是制定年度计划。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郟城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对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等八个方面 25 项重点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三是开展示范创建。县政府高度重视，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进行每月任务分解，挂图作战，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间表、路线图。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调度分析制度。每月调度重要工作数据，半年进行一次分析通报，年终开展全面总结，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四是强化督导考核。组织开展法治督察，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法治督察，并形成督察反馈意见。制定细化《全县 2020 年度法治建设考核标准》，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进一步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创建“五纵五横”法治建设体系。在全县 13 个乡镇(街道)成立全面依法治乡（镇、街道）委员会，各乡镇党政工作机构配备 119 名法治联络员，社区配备 126 名法治副书记，村居配备 616 名法治召集人，村居、小区设立村民法治活动小组 1147 个，促进了乡村治理精细化、法治化。在全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配备法治副校长 55 名、法治副院长 22 名、法治副经理 88 名、法治监督员 110 名，参与到法治宣传、执法监督、法治督察、专题调研等活动中，有效推动了行业系统各项工作有法可依、依法开展。相关经验做法被《光明日报》《临沂日报》大众网等媒体宣传推广。11 月 12 日，全国人大带领来自全国的专家学者和地方领导 80 余人，观摩了“五纵五横”法治建设体系。12 月 1 日，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十三届】第 216 期简报

《关于基层社会治理与“两委”组织法修法研讨会有关情况的报告》中，专门提及郯城县“五纵五横”法治建设体系的工作做法和经验，给予了高度评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同志对报告作出重要批示。

二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 18 项重点工作和 39 个责任单位，全力打造“审批更少、流程更优、体制更顺、机制更活、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六更”营商环境。在总结 2019 年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20 年在全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目前已纳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 123 项，累计办理案件 1685 件，有效解决了企业及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要求，解决群众异地办事堵点难点，畅通区域经济发展，郯城县在实现全城通办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大胆创新，牵头组织兰陵县、临沭县对接江苏省邳州市、新沂市，从市场主体登记领域破题，打通省域壁垒、协同深化改革，实现“跨省通办”。相关做法被《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报》专题刊发，受到省委书记刘家义，省委常委、副省长王书坚，省委常委、秘书长刘强等省领导批示。目前，“跨省通办”事项范围由市场登记 4 类 10 项扩展为包含食品经营许可等在内的 7 类 19 项，共办理事项 40 个，比原途径办理提速 60%。

四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青少年法治开放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等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80 余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余份，营造了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五是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服务社会民生。积极推动法律援助网络向基层延伸，在乡镇、社区普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络点，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设立受理点，构建“城镇半小时、乡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2020 年以来，受理法律援助案 1892 件，同比增长 95%。设立流动法律援助工作站，定期深入乡镇、村居、人口密集地、重点工程工地巡回宣传，现场受理困难群众的援助申请，并通过“绿色通道”在一天内办理全部审查手续。截至目前，解答咨询 62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800 余份，现场受理案件 86 件，提供上门服务 12 件。

六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环境执法，检查企业 2000 余家次，双随机抽查 60 家，立案处罚 169 件，处罚金额 658.35 万元，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案件 5 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4 件。开展环境执法“宽松软”整治，以互相对标、结对帮扶为抓手促提升，设立“一线工作法”工作红线，在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落实工作，整改问题 20 条。全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顺利实现。

（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和“三统一”原则，2020年共审查各类政府文件31件、提供法律参考意见建议300余条，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三项指标均达到100%。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3件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建议23条。

二是全面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以“三项制度”为主线，以“优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为抓手，探索了“四进”行政执法监督新模式。推行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络系统，录入行政处罚案件1688件。实施“免罚清单”机制，作出不予处罚案件128件，减轻处罚案件数量11件，受益市场主体608人次。

三是深化提升法律顾问工作。创新社区法律顾问“六项工作制度”，深入推进2020年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累计提供各类法律咨询5369人次，举办普法宣传212场次，参与社区合同审查117件，提供法律援助183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302起，化解信访积案9起。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现场会在我县召开，现场交流我县法律顾问创新做法：“‘四动’推进提质增效开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新局面”。

（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按照“抓重点、补短

板、强弱项”的原则，抓住府院联动、“行政复议服务中心”建设、复议工作机制创新等重点环节，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2020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45件、受理135件、审结115件，行政复议纠错率55.65%，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07件，接待咨询600余次。

二是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将全县品牌调解室划分为金、银、铜三级，实行品牌调解室动态管理，截至目前，全县共调解各类纠纷1235件，成功1225件、成功率为99.2%。大力推进“多调对接”工作，在法院建立“诉调对接”调解室，招聘了6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共调解矛盾纠纷310起，形成了多元化解纠纷格局和社会矛盾层级递减的化解结构。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89件、政协委员提案198件，办理满意率达100%。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本年度开庭审理的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51件。

二是注重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工作，对群众诉求积极跟踪督办，积极参与领导接访活动，现场倾听民声、解答群众诉求，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三是强化政府内部监督。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财政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严格审计监督，实现公共资产资源、公共财政资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重大政策跟踪落实情况的审计全覆盖。2020

年完成审计项目 45 个，审计查出违规金额 625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69226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117 条。

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全县各乡镇、各单位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225 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 5252 条。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调查、会签、答复流程。2020 年全县共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23 件，省、市级协助调查 9 件。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识有待增强。部分行政机关对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高，少数干部对法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还不够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建设工作推进。

（二）政府及其部门法治机构人员编制不足。政府法治机构编制少，专业人员短缺；政府部门中除公安、环保、综合执法等单位设有单独的法治机构外，其他政府部门无专门的法治机构和专业人员，不同程度影响了全县法治建设的推进。

（三）执法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从我县 2020 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数据上可以明显看出，违建拆除、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类行政案件不断增加，且败诉率较高。通过分析，行政机关败诉原因主要在于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存在一定程度的违法情形。

（四）乡镇基层执法力量薄弱。乡镇法治政府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基层，虽然乡镇基层基础有了较大的提升，但乡镇监管人员调整快，专职人员业务水平明显不足，事业人员不

能考取执法证，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不足，且没有执法专用车辆编制，无法配备专门车辆，执法用车也仅仅为保障安全执法优先使用，须有党委政府统一调配。

三、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1 年，郯城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一）持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强化思想引导，引导党员干部主动汲取，积极调动主观能动性，学习程度要加深，不仅要学习每部法律的精神，把主要内容培训透，更要把部门、业务相关的法律培训扎实，进一步建立健全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等制度，继续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专题培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严格按照“七五”普法规划要求，补强工作弱项，抓好各项工作，为“八五”普法谋好篇、布好局。将法治文化建设与群众生活相融合，提升法治文化的大众性、娱乐性和广泛性。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等阵地建设。创新工作思路，办好以宪法为主题的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好群众参与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普法教育活动。

（三）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工作，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不罚轻罚”清单，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络运行系统，检查各行政执法单位推动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上网运行情况。组织好对全县重点执法领域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和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工作。

（四）持续健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强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确保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行政裁判文书、调解书的执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五）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结合新时期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化管理，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健全发布、解读、回应、互动的政务公开格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深度和广度，推进多渠道公开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抄送：中共临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印发
